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84) 中工建使字第 0 九一五號

一、起造人

姓名：台中市政府 市長林柏榕

住址：臺灣省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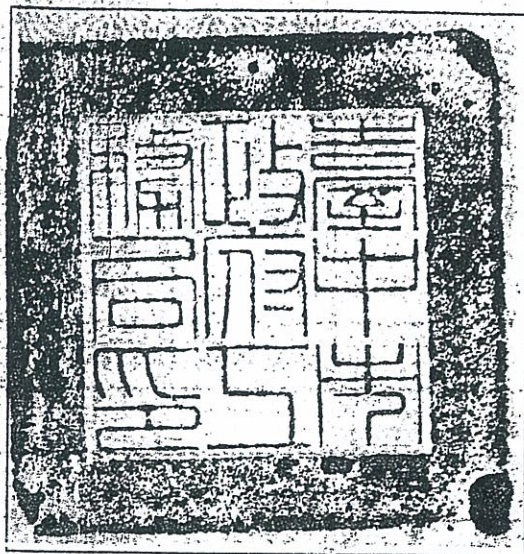
二、設計人

姓名：劉正明

住址：台北市安和路 103 號 404

事務所：正明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右給

台中市政府
市長林柏榕

收執

局長 楊慶堂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由 承辦人 決行

校對 林秀貞

監印 江三金

中華民國

84

年

05

月

22

日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

(84)年中工建使字第0915-00號

監 造 人	事務所	正明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正明	
	所址	台北市安和路103號4F-4		開業證號	工師業字第0502號	
	扣繳編號	04174143		電話		
	營造廠商	吉普營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徐錦地	
承 造 人	廠商住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6F-3		執業證號		
	營利編號	23202534		電話	7716844	
	主任技師	林澄燦		登記證號	內營甲北市字第0742	
建築 地點	地號	南屯區山仔腳段 0334 - 0000 地號等1筆				
	地址	南屯區文山里文山南巷500號				
使用分區		垃圾處理場				
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RC造		地上1層 1棟 1戶
發照日期		84年05月22日		領照日期	84年5月9日	
建造執照字號		83年中工建建字第0067號		竣工日期	84年05月08日	
基地	騎樓地			騎樓面積		
	其他	4909.1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09.13M ²	
面積	合計	4909.16 M ²		建蔽率	9.75 %	
	工程造價	2,245,263.00 元		容積率		
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M ²		法定停車室內	地上	
	地下	M ²			地下	
停車空間		室內		室外		
警高	5.15M, 3.85M	建築物高度	5.4M, 4.0M	法定空地面積	1963.66 M ²	
雜項工程內容						
備註	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建照發照日期：83年01月20日					

(84)年中工建使字第0915-00號

註：樓層總高度不包括地下層、騎樓及屋頂突出物在九公尺內者。